

食安论坛

农残新标准出台 食品安全再添保障

——专访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负责人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见习记者 丁乐坤

日前,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部委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新版标准将于2021年9月3日起实施。至此,我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将突破1万项,全面覆盖我国批准使用的农药品种和主要植物源性产品。民以食为天,“舌尖上的安全”始终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那么,此次农药残留限量的新标准与旧版相比都有哪些变化?新标准对于保障农产品安全将会产生哪些积极作用?普通消费者该如何科学认识农药残留?为此,记者专访了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

记者:日前,农业农村部发布消息,我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突破1万项,全面覆盖我国批准使用的农药品种和主要植物源性产品。农残标准多了,对于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会有哪些实际作用?

答:使用农药控制病虫害,保证粮食安全是必要的技术措施,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使用农药就会产生农药残留,无论哪个国家生产的农产品都是这样。既然无法避免,各国通过制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方式,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避免农药残留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随着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数量的增加,检测的农药品种、农产品种类就会更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覆盖面就会更广,农产品质量安全也就更有保障。

新版农药品种新增81个,残留限量标准数量新增2985项,食品种(类)新增20个,标准覆盖面更广。为农产品生产者加强质量控制,以及监管部门更准确地发现食品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依据,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将得到更有力的保障。

记者:此次发布的新版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与之前的旧版相比,主要有哪些变化?

答:此次发布的新版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规定了564种农药在376种(类)食品中10092项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数量首次突破1万项,达到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近2倍。与2019版相比,新增农药品种81个,残留限量2985项;与“十三五”之前的2014版相比,农药品种数量增幅为46%,残留限量数量增幅为176%,超额完成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十

三五”农药残留标准体系建设任务,标志着我国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再上新台阶,将有力保障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农业生产科学合理用药、促进农产品国际贸易健康发展。

记者:目前,我国的农药残留现状如何?农药残留是怎么产生的?应该如何减少和管控?在生产环节,如何从源头保障农药残留达标合格?

答: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中农药残留合格率均在97%以上,我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可控,保持在较高水平。

科学地讲,农药残留是施药后的必然现象,是指由于使用农药而在农产品中出现的任何特定物质,包括被认为具有毒理学意义的农药衍生物,如农药在植物体内的转化物、代谢物、反应产物及杂质等。实际上,在登记环节就对农药产品的安全性进行了科学的评价,并提出了合理使用建议。因此,只要按照产品标签的要求使用农药和采收,农产品质量安全就可以得到保障。

当然,在农业生产以小规模农户经营为主的基本国情面前,必须采用多方面的手段,提高科学用药技术,维护好农产品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一是加强源头控制。充分发挥农药登记的杠杆作用,进一步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控制低水平重复生产,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鼓励生物农药和特色小宗农作物的登记。二是大力推动绿色防控措施。大力推广生态友好型的农药和剂型,逐步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将目前仍在使用的高毒农药逐步替代,同时,大力推广替代农药的植保措施,包括推广使用天敌生物、灯光诱杀等物理手段和昆虫信息素诱杀、迷向等。三是加强高效安全科学施药技术培训。大力培训农民和基层技术人员,提高他们的安全合理用药意识和技能,普及科学合理用药知识,减少滥用农药现象,提高防治效果并降低农药用量。四是大力发展专业化服务组织。通过发展病虫害专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药使用的专业化、规模化水平,使农药的施用更加符合病虫害防治的规律要求,达到更好地科学用药、合理用药的目的。

记者:在消费环节,消费者应如何科学认识农药残留?如何进行分类处理?消费者在选购和处理水果、蔬菜的时候要注意哪些问题和方面?

答:制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是国际组织和

各国加强农药残留管控的技术手段和通行做法。食用含有农药残留的农产品是否安全取决于农药的残留量、毒性和食用的量。各国在制定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时,增加了至少100倍的安全系数,因此,残留量低于标准是安全的,可以放心食用。

农贸市场、超市、社区便民菜站等正规场所售卖的鲜食农产品在上架前,都经历了必要的检测程序,其质量安全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当然,消费者可以根据农产品类型和饮食习惯,采用浸泡、去皮、焯水等清理方式,达到更加卫生的目的。同时,非正规场所售卖的农产品,由于其来源不清,质量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建议消费者谨慎购买。

记者:对于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目前有哪些好做法?

答: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部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要求,把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作为工作重点,不断推进标准制定工作。

2015年,国务院批准的《加快完善我国农药残留标准体系的工作方案》,对“十三五”期间制定我国农药残留标准进行了顶层设计,提出了完成1万项的目标和要求。

2021版GB2763对标“最严谨的标准”要求科学设定残留限量,突出高风险农药和重点农产品监管,更大范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一是突出高风险农药品种监管。规定了甲胺磷等29种禁用农药792项限量标准,氧乐果等20种限用农药345项限量标准,实现了植物源性农产品种类的全覆盖,为严格违法违规使用禁限农药监管提供了充分的判定依据。二是突出鲜食农产品监管。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在我国膳食中比例越来越大,其质量安全备受关注。新版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规定了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的5766项残留限量,为强化鲜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突出进出口农产品监管。针

对进口农产品中可能含有我国尚未登记农药的情况,通过评估转化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等方式,制定了除我国禁用农药外的87种尚未在我国批准使用农药的1742项残留限量,为更好地把牢食品安全的国门关提供了技术依据,有利于保障我国人民群众的进口食品消费安全。

农药残留限量标准都是基于我国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及市场监测数据、居民膳食消费数据、农药毒理学数据等,经过科学风险评估后制定的。我国采用的农药残留膳食风险评估原则、方法、数据量需求等方面已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和欧美接轨,确保了标准的先进性。为确保科学、公正、公开,标准制定时广泛征求了专家、用户、消费者、相关职能部门等各方面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向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通报并接受对标准科学性的评议,确保了标准既有效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又符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

莫要抛开剂量谈“毒性”

丁乐坤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于农产品安全的期望也随之提高,对“舌尖上的安全”的讨论也蔚然成风。这本是一件好事,但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一直有“该不该使用农药”的疑问和争论,甚至有人谈“药”色变,认为农药使用应被全面禁止,将农药彻底妖魔化。

事实上,农药是极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防治有害生物,应对病虫害,保障农业增产以及粮食安全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有研究指出,农作物病虫害引起的损失最多可达70%,通过正确使用农药可以挽回40%左右的损失。由于我国人口众多,耕地紧张,实现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始终是农业生产的主要目标。如果不用农药,粮食安全将难以保

障,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将面临困难,这绝不是我们愿意看到的局面。因此,当农作物遭受各种有害生物的侵害,使用药物就是必要的手段,农药对于农作物的意义就像医药对于人类一样,一旦生病了就需要接受药物治疗。

可能有人会说,农产品和食品中的农药残留一旦大量摄入人体,将会对健康造成极大威胁。这话并不假,但抛开剂量谈毒性,只能是危言耸听。食用含有农药残留的农产品是否安全取决于农药的残留量、毒性和食用的量。在未来几年内,我国将全面禁用高毒农药,随着高毒农药的淘汰,我国正在使用的农药毒性已大幅下降。况且,我国在制定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时,是以最大可能的风险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还要增加至少100倍的安全系数,所以残留标准具有很

大的保险系数,残留量低于标准的就是安全的。因此,过分担忧没有必要,只要残留不超标,就不会出现安全问题,就像我们每天呼吸都有可能吸入病菌,但不会发病。

因此,社会关注的重点应从该不该用农药转向如何理性看待农药,以及如何科学用农药。这也是此次新版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出台的初衷。如何将农药残留风险隐患降到最低?这就要求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不断提升科学用药的指导服务能力,引导种植户生产者规范用药、科学用药,减少农药残留量。同时,执法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加重处罚、严厉打击。通过多管齐下,多措并举,让这一万多条“紧箍咒”真正守护我们“舌尖上的安全”。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公告 (第846号)

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核准,以下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限以证书为准)。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现予公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生产单位, 核准用标产品, 商标, 绿色食品编号, 生产单位, 核准用标产品, 商标, 绿色食品编号, 生产单位, 核准用标产品, 商标, 绿色食品编号. It lists various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green food certification details.